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644,935股，每股发行价为1.00元，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47,644,935.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38,500,417.8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4-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47,644,935.00元已于2020年1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开设的22821101040026547募集资金专户。

在扣除剩余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承销费和保荐费总计8,000,000.00元，公司前期已预付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40,644,935.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上述对象缴入的出资款240,644,935.00元。

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22821101040026547存放的本次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644,93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44,517.19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500,417.8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大额资金支付情况：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了公司基于执行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了公司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剩余款项 8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支付了四川宏志案件判决应付款 47,838,115.39 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5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5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850.04	23,850.04		23,850.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50.04	23,850.04		23,850.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850.04	23,850.04		23,85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额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实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500,417.81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前述已披露内容外，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